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為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決議案所述於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煥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諸大建先生

錢麗萍女士

朱洪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2)條，涂建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煥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洪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煥霖先生及朱洪超先生須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2)條，諸大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已知會董事會彼不會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21,030,4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及9號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60,515,2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涂建華先生、黃煥霖先生及朱洪超先生、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購回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60,515,2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數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度的資金，而資金均為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概要：

月份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5.27	3.69
五月	4.80	3.16
六月	3.77	3.35
七月	4.55	3.20
八月	4.80	3.80
九月	5.10	4.18
十月	4.69	3.78
十一月	4.06	3.20
十二月	4.25	3.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49	3.93
二月	4.47	3.59
三月	4.49	3.5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4.29	3.7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將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5%。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渝商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62.85%增至69.84%。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須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25%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文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文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文董事並無以其他形式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下文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下文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涂建華先生

涂建華先生（「涂先生」），54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今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今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擔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美合資重慶隆鑫汽油機公司（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重慶隆鑫交通機械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隆鑫金屬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以及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重慶鑫華金屬製品廠廠長。

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涂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財經委委員。彼目前擔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重慶市工商聯主席、重慶市總商會會長、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及重慶市民營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涂先生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以及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

本公司與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其獲續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涂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300,000港元，而彼現時初步任期為三年。彼亦享有酌情花紅。涂先生之年薪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其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涂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涂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持有的1,008,885,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85%。

黃煥霖先生

黃煥霖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政官。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取得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嘉宏物流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Jarden Corporation及中華電力擔任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高級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補充委任函。根據該補充委任函，黃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薪金但彼擔任首席財政官享有之年薪為2,600,000港元，而彼現時初步任期為三年。彼亦享有酌情花紅。黃先生之年薪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資格、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朱洪超先生

朱洪超先生（「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之一、高級律師。彼擁有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在合同法、民事侵權法、公司法等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的訴訟和非訟經驗，長期以來擔任相當數量大型國企、世界五百強企業以及政府部門的常年法律顧問或特邀顧問。彼為中國首批證券從業律師，已經參與了多達四十多家的中國大型企業的重組和上市工作。

朱先生現為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彼亦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與上海大學法學院及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彼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監事長。

彼現為以下各公司之獨立董事：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SHA)）；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68 (SHE)）；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P (NYSE)）；易居（中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J (NYSE)）。彼曾於以下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0 (SHA)）、易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 (SHA)）、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2 (SHA)）。彼亦現為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

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而彼現時初步任期為三年。朱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市場薪酬釐定，並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煥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及8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8號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4)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7)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